# 最新食品生产工作计划(精选8篇)

来源：网络 作者：红叶飘零 更新时间：2024-08-07

*光阴的迅速，一眨眼就过去了，成绩已属于过去，新一轮的工作即将来临，写好计划才不会让我们努力的时候迷失方向哦。计划可以帮助我们明确目标，分析现状，确定行动步骤，并制定相应的时间表和资源分配。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计划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

光阴的迅速，一眨眼就过去了，成绩已属于过去，新一轮的工作即将来临，写好计划才不会让我们努力的时候迷失方向哦。计划可以帮助我们明确目标，分析现状，确定行动步骤，并制定相应的时间表和资源分配。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计划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食品生产工作计划篇一**

局办公室：

1、推进食品安全生产加工体系建设

加强食品加工小企业、小作坊、高风险食品加工行业专项整治。强化食品生产加工企业法人代表或负责人作为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的责任；依法推行加工食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制度；开展食品添加剂、食品用包装、容器和工具等制品及相关产品市场准入工作；实施加工食品强制检验制度；严格实行不合格产品召回、销毁、退市制度；建立健全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档案，实行分类监管制度，加强巡查回访、强制检验、监督抽查、年度报告审查和执法检查工作。

2、继续加强饮用水、乳制品保护和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饮用安全检查，加强对全旗矿泉水、纯净水、乳制品等质量卫生安全的监督和检测。加快完善食品监督监测制度。开展巡查、回访、年审、监督抽查和强制检验等日常监督。积极开展食品安全综合整治，打击无证无照经营，查处违法违规经营行为。

3、推进食品安全标准认证体系建设

严格执行食品卫生质量国家、行业和地方有关强制性标准。加工食品上市前实行内外包装标注等形式，注识统一的商品条码，做到上市商品来源可追溯。

4、推进食品安全检测预警体系建设

（1）加强重点检验检测机构的建设，逐步整合全旗食品检验检测资源，充实、发展有资质的专业检测机构，发展政府、高校、社会中介和企业内设检测机构，全面建立企业自检制度，全面加强产品的企业自检自测和监管部门监督监测。

（2）建立重点食品强制性标准的专项检查制度，实施电子加强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和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体系建设。完善食品安全应急反应机制，建立实施食品安全快速反应联动机制，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3）加强食品安全信息网络体系建设，加强食品安全信息的交流和管理，实现食品安全监管信息互联互通和资源共享。

5、推进食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

建立健全xx食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相关制度，继续抓好全旗食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试点企业的工作，及时

总结

试点经验，推广试点行业和品种，推进行业食品安全诚信自律制度建设，强化食品生产经营者的食品安全意识。

6、推进食品安全宣传教育体系建设

（1）多种形式开展食品安全五进（进学校、进农村、进社区、进企业、进机关）活动，大力宣传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科普知识及专项政治成果，努力营造人人关心食品安全、人人重视食品安全的良好社会氛围。

（2）加强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负责人的培训教育，提高食品安全保障能力；加强政府食品安全管理、执法人员的法律培训和技能培训，强化依法行政；加强中小学生的食品安全教育和普及，增强青少年的食品安全意识。

7、推进食品放心工程实施，开展综合评价工作

食品安全综合监管部门定期组织对xx食品安全工作进行综合性评价或对食品安全重点区域、领域进行针对性评价，科学评价全旗食品安全工作成效和存在问题，以评价促工作，确保公众饮食安全。

8、推进国家级食品安全示范旗创建活动

xx和各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要上下联动，积极配合，按照旗政府出台的一系列创建工作文件要求，以创建国家级食品安全示范x为方向，以努力提高人民群众食品安全保障能力和水平为最终目的，全面开展国家级食品安全示范旗创建工作。

**食品生产工作计划篇二**

为全面贯彻落实市局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管工作会议精神，不断提升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管工作能力，努力构建适应新形势、适合新情况的食品安全监管体系，结合我局实际，制定20xx年度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管工作计划。

一、工作目标

食品经营主体资格合法有效，食品流通安全保障制度得到严格执行，违法案件得到有力查处，食品经营行为规范有序，食品质量安全水平明显提高，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状况进一步好转，人民群众食品消费安全感进一步增强。

二、工作重点

(一)加强流通环节食品市场主体准入管理。

一是要严把食品市场主体准入关，严格依法核发《食品流通许可证》，对食品经营新业态要依法及时纳入食品流通许可管理。为利于基层食品药品监管所掌握市场主体情况，将现场核查流程设在基层所。现场核查是准入的重要关口，在执行现场核查时，一定要严格审查食品从业人员健康证明、食品销售和贮存条件等要素。对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的必须实行专项核查，必须达到专区(专柜)销售、专区储存条件，并设立专区(专柜)标识。加强许可后续监管，对不能持续达到食品安全条件、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经营单位，要依法撤销食品流通许可。

二是要围绕食品经营者流通许可是否有效、经营项目与许可经营项目是否一致等内容，组织执法人员逐户排查，对涉及食品销售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资格进行全面检查、清理，依法查处和取缔无证经营。

(二)落实食品经营单位主体责任，推动食品经营者诚信自律。

2.要监督食品经营者建立并执行食品安全保障制度。流通环节的所有食品经营者应当建立并执行食品进货查验制度、食品召回制度和经营人员健康管理制度;食品经营企业应当建立并执行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建立食品进、销货台账;食品市场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举办者应当建立并执行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食品添加剂经营者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

3.对各类市场主体进行分层分类培训，广泛开展宣传教育，努力将行政监管行为转化为市场主体的自觉行动。加强对监管执法人员的培训，全面掌握食品安全保障制度的内容，并将食品市场主体建立并执行食品安全保障制度情况列为巡查主要内容之一，确保督导有效。要强制督导市场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举办者建立并执行相关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必须建立《入场食品经营者食品安全管理台账》。

(三)突出监管重点，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治理。

1.要采取有效措施，清理整顿不符合食品安全经营条件的食品经营者，依法查处取缔无证经营，进一步规范经营秩序。尤其要结合20xx年四打击四规范专项整治的成果，以农村食品、乳制品、肉制品、米面制品、食用油、食品添加剂、调味品、酒类、季节性节日性食品和食品标签标识等为重点，强化市场监管执法，严厉打击非法添加非食用物质的违法行为，严厉打击销售假冒伪劣食品违法行为。

2.要进一步集中开展对农村、城乡结合部、集贸市场、中小学校园及周边等重点区域和场所的治理整顿，严厉打击违法行为，深入排查和治理食品经营行业带有共性的隐患问题，防范食品市场系统性和区域性风险，切实保障食品市场消费安全。

3.要以日常消费的大宗食品和婴幼儿食品等为重点，集中执法力量，有针对性地加大集中整治力度，切实解决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

(四)强化流通环节食品质量监管。

1.要强化食品质量抽样检验工作，突出重点，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增加抽检频次，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开展食品抽样检验工作，切实做到程序合法、行为规范。

2.对经过抽样检验依法确认的不合格食品和市场检查发现的不合格食品或过期食品及有问题的食品，要依法查处，监督经营者及时下架退市，对不主动退市的，要依法责令退市或强制退市。对退市后的食品，按照有关规定依法监督，应该销毁的要坚决销毁，防止再次流入市场。同时，要加强食品抽样检验结果的综合运用，进行综合研究和比较分析，有针对性地开展食品安全监管执法，并及时将有关情况通报相关职能部门和行业组织，促进源头治理和行业自律。

3.要把快速检测作为监管执法现场发现食品质量问题的重要技术手段，积极推进快速检测体系建设。对快速检测发现有食品质量问题的，要按照法定程序和经法定的质量检验机构依法检测认定方能作为执法依据。

(五)严厉查处食品违法案件，净化市场环境。

对食品违法行为必须保持严厉打击的高压态势，决不能姑息迁就。要通过查办案件锻炼执法队伍，提高执法能力，树立执法权威，打造依法履职尽责的部门形象;通过查办案件，震慑食品违法违规行为，达到查处一起案件净化一片市场的目的。针对重点品种、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适时开展专项整治行动，查处一批大案要案，曝光一批典型案例，切实净化市场和消费环境，进一步提高食品安全保障水平。

(六)引导社会力量共同参与，推进社会共治。

在全力推进依法治国形式下，我们应充分调动和发挥社会力量，努力营造群策群力、社会共治的局面。在农村乡镇和行政村、社区，确定一名乡镇、社区干部为食品安全联络员;在农贸市场、各类食品市场、大中型商场超市、食品连锁企业确定一名食品安全联络员。每一个联络员就是一个食品安全联络点，联络员的主要工作和义务是食品安全的社会监督、法规宣传、信息反馈、违法行为举报等。建立《食品安全联络员名册》，并对其进行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培训。建立联络员qq群、微信群，利用现代通信技术手段进行食品安全信息互动沟通，开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宣传。

工作方法及步骤

(一)明确工作责任，强化食品市场常态监管力度。

将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管重心下移，将食品市场日常巡查任务落实到基层食品药品监管所。以食品药品监管所为单位，将乡镇、社区管辖区域作为一个网格责任区，明确一个责任人，实行食品网格化监管，做到任务到岗，责任到人。

发证时，食品药品监管所应与辖区内食品经营者签订《食品安全责任书》，并按网格责任区装订成册。网格责任人应摸清责任区食品市场主体情况，建立《食品经营者网格责任区台账》，登记经营者的基本情况、《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限、食品安全联络员等信息，动态掌握食品市场主体现状，对新增、减少的市场主体应及时录入，确保台账及时更新。该项工作于20xx年6月底前完成并规范实施。

(二)建立市场主体档案，强化食品流通管理规范运作。

1.市场主体档案内容包括《食品流通许可证》文书、执法文书、食品市场巡查记录等内容，做到一户一档，以食品药品监管所为单位专柜存放。切实做到食品经营主体底数清、情况明、数字准。该项工作于20xx年12月底前完成并规范实施。

2.全面建立流通环节食品经营主体信用档案，加大信用分类分级监管工作力度，研究确定科学合理的分级分类标准，创新信用分类监管的方式方法，注重监管的实效和综合信息的分析研判，不断提高监管的针对性、指导性和实效性。同时注重与相关部门建立的经营主体信用档案的融(企业年度安全工作计划)合和共享。该项工作于20xx年12月底前完成并规范实施。

(三)开展八查八看，强化食品流通管理手段。

5.查店堂食品广告，看是否有虚假宣传行为;

8.查个体食杂店，看其是否履行进货查验制度，是否按规定保存进货票据。明晰巡查内容，做好《食品市场日常巡查记录》。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以局长为组长，食品安全总监为副组长，食品流通监管股、综合协调股、行政审批服务股、食品药品稽查大队、食品药品监管所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具体负责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组织领导，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食品流通监管股。食品药品监管所要做到结合辖区实际，在加强业务培训，提高执法人员食品安全监管能力和水平的同时分片定人定责，狠抓落实。要层层强化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切实把责任制和组织领导落到实处。

(二)加强宣传教育。要进一步加大宣传教育及培训力度，广泛普及食品安全知识，加强消费教育和消费引导，切实提高流通环节食品经营者的守法意识，不断提升消费者自我保护能力和依法维权意识。要严肃工作纪律，严格工作程序，加强信息管理，既要加大宣传工作力度，又要防止不必要的炒作，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三)解决突出问题。针对本辖区流通环节食品安全存在的突出、多发和易反复的问题，明确工作重点，找准突破口，集中整治风险隐患较多的食品经营重点场所和关系人民群众日常生活的重点食品品种，务求逐个解决难点问题，取得整治实效。

(四)做好风险防范。食品流通监管股要按照年度抽检计划，结合专项整治要求，增大对乳制品、食用油、酒类、调味品等食品的抽检频次，对未列入定期抽检计划的食品要据情实施专项抽检。各所要充分运用快速检测手段，筛查问题食品，消除食品安全隐患。

(五)严格案件查办。各单位要按照专项整治执法行动的要求，重点加强对违法经营乳制品、食用油、酒类、食品添加剂等行为的案件查办工作，严厉查处销售假冒伪劣食品等违法行为，专项整治工作中查办的典型案件要及时上报(附处罚决定书)。

(六)加强协调协作。各单位要加强与各有关部门之间的协调协作与配合，及时通报有关情况，建立健全协调协作机制，切实形成监管合力。要加强对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指导和督查，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各所主要负责人要深入一线了解监管工作的实际情况，研究解决监管执法工作中面临的困难和问题，尤其要善于及时发现存在的问题和监管的薄弱环节，有针对性地加强管理和指导，确保各项监管工作落到实处。我局将适时组织对流通环节食品安全治理整顿工作进行督查。

(七)严格信息报送。各股室、所、队要加强工作和有关数据的报送工作。

**食品生产工作计划篇三**

为加强对我区食品生产的日常监管，落实食品生产者主体责任，保障食品安全，根据有关食品生产安全监管工作部署，结合我局实际情况，制定本工作计划。

遵循属地负责、全面覆盖、风险管理、信息公开的原则，以风险分级管理为基础、企业自查为前提、日常检查为主体、专项检查和监督抽检为重点，督促企业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规范食品生产加工行为，及时发现和消除食品生产单位存在的食品安全隐患，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

全年实现：对金城江区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小作坊的监督检查覆盖率和整改复查率达到100%；食品生产企业自查风险报告率达到100%；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食品从业人员健康证明持有率100%；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自查报告制度率100%；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配备率及抽查考核率100%。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安全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和《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实施食品生产者风险分级管理办法的意见》（桂食药监食生〔20xx〕5号）等法律法规规定。

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股负责检查金城江区所有获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食品生产企业（含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各市场监督管理所负责检查辖区内获得食品小作坊登记证的食品小作坊。

根据食品生产单位被检查频次、风险等级及实际工作需要等情况，按照《食品生产企业生产现场监督检查通用规程》中的检查内容进行检查。实施日常监督检查时，应当由2名以上（含2名）监督检查人员参加，检查人员对应检查内容逐项开展评价，详细记录发现的问题、处理情况，做到检查有计划、现场有笔录、发现问题有监督检查意见、处理事项有结果、检查笔录有签字，日常检查 全程留痕、随时查控 。

全面实施风险分级分类监管，按《食品生产经营风险分级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设定食品生产企业检查频次。食品生产企业风险等级从低到高分为a、b、c、d四个等级，每年现场检查分别不得少于1、2、3、4次。要结合辖区监管资源和监管能力，对较高风险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加工小作坊的监管优先于较低风险企业的监管。对本辖区消费量大的、食品安全风险较高、投诉举报较多、监督抽检不合格的产品和单位，应适当提高监督检查与抽样检验力度。

食品小作坊检查频次参照食品生产企业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原则，结合监管实际合理确定监督检查频次、监督检查内容、监督检查方式以及管理措施。

（一）食品生产企业日常监督检查结果应及时录入自治区食品生产企业现场监督检查系统，并按照 一户一档 要求，建好监管档案，确保每户检查完毕，档案整理完毕。

（二）日常监督检查人员应按照《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在日常监督检查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开日常监督检查时间、检查结果和检查人员姓名等信息，并在生产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食品生产者应当将张贴的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保持至下次日常监督检查。

（三）在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存在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监管责任。要高度重视食品生产监督检查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任务和监管责任，科学制定监督检查计划，明确对象、人员、时限和工作要求，并督促抓好落实，确保责任到人、措施到位，形成统一、协调、高效、无缝隙的食品生产监管体系。

（二）严格现场检查，注重监管实效。要规范监督检查行为，严格实施现场检查，如实记录检查情况，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分别提出行政指导意见、实施责任约谈或责令限期整改，对责令限期改正的，整改复查率要达100%。涉及违法违规的要严肃查处。

（三）加强告诫提醒，落实主体责任。要对肉制品、白酒等高风险行业、抽检屡次不合格企业、举报投诉较多的问题企业实施重点约谈；对抽检发现的共性问题，以地域或行业为单位对问题食品生产企业的负责人和质量安全授权人实行集中约谈；对上述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开展告诫提醒，督促企业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四）优化结果运用，消除风险隐患。日常监督检查结果作为风险等级调整的依据，要根据《食品生产经营风险分级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同步确定该企业静态风险等级，进行分类分级评定。同时，要及时汇总监督检查信息、分析监督检查结果、查找突出问题、排查风险因素和薄弱环节、列出风险问题清单，对高风险食品生产企业实施重点监管，提升监管靶向性和精准度。

**食品生产工作计划篇四**

为严格落实“四个最严”要求，认真贯彻落实市场监管总局和省委、省政府食品安全工作总体要求，加强食品生产监督管理，规范食品生产监督检查工作，全面防控食品安全风险，落实食品生产者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保障食品安全，根据《xxx食品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省市场xxx制定2024年全省食品生产安全监督检查计划。

一、工作目标

以保障食品安全为目标，以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为主线，以风险排查为抓手，有效治理食品安全突出问题，科学防范区域性、群体性和潜在性食品安全风险。着力构建以风险分级管理为原则、企业自查为前提、日常检查为基础、专项检查为重点、体系检查为补充的检查工作格局，全面提升企业食品生产安全管理水平，促进我省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内容

（一）开展专项监督检查

1.开展专项检查。省市场xxx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工作部署，结合全省食品生产监管工作实际情况，开展乳制品、肉制品、食用油等产品的专项监督检查。乳制品的检查方案按《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推进落实乳制品质量安全提升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闽市监食生〔2024〕17号）的要求组织实施。肉制品的检查方案按《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福建省肉制品质量安全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闽市监食生〔2024〕41号）的要求组织实施。食用油的检查方案另下。

2.开展风险排查。省市场xxx结合近年食品生产环节监督检查、抽检监测、投诉举报等工作情况，制定我省《主要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清单》（见附件1）。各地结合实际和区域食品生产特点，在深入剖析存在的风险隐患及其原因的基础上，增加本地区排查整治的重点产品，扎实做好风险排查整治工作，有效防范安全风险，着力消除各类风险隐患。

（二）开展日常监督检查

1.开展日常检查。各县（区）市场xxx按照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和省市场xxx食品生产检查工作要求，结合辖区监管工作实际，按全覆盖监督检查的要求制订本辖区的年度监督检查工作计划，向社会公布并组织实施。

2.开展重点检查。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市场xxx负责对2024年度监督抽检2批次以上不合格的食品生产企业（见附件2）开展重点检查，于6月底完成，并将检查情况上报省市场xxx。

3.开展体系检查。省市场xxx组织对产业链条长、涉及环节多、产品辐射面广、社会影响大的部分大型食品生产企业开展体系检查（检查企业名单见附件3）。

4.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按照省市场xxx《关于印发2024年全省市场监管系统企业“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闽市监信〔2024〕28号）要求，组织开展双随机抽查。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要高度重视食品生产监督检查工作，加强组织领导，科学制定监督检查计划，统筹安排日常监督检查、专项检查、风险排查和重点检查等监督检查工作，合理运用“双随机、一公开”交叉检查、异地检查等监督检查方式，积极探索委托第三方开展风险评估的监管模式，协调推进监督检查的各项工作；明确具体责任和人员，并抓好落实，确保责任到人、措施到位，各项工作无缝衔接，高度融合，形成统一、协调、高效的食品生产监管体系。

（二）落实“四个最严”

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现场监督检查程序和记录，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督促限期整改，并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防止问题反弹。建立健全食品生产企业监管档案，将监督检查结果记入监管档案，强化监督检查结果运用和风险分级管理，提升监管工作的实效。对检查中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移交执法稽查部门立案查处，并严格落实“处罚到人”的要求。

（三）及时报送信息

各设区市市场xxx制定2024年度监督检查计划，于4月10日前将报送省市场xxx。要认真总结排查整治工作中的经验做法、典型案例、形成的制度成果，并分别于2024年7月15日和12月15日前汇总上报辖区食品生产安全监督检查工作情况总结，发现重大食品生产安全问题及处置情况及时报告。

**食品生产工作计划篇五**

(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

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

(三)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

(五)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及其制品;

(七)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

(八)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九)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

(十)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十一)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要求的食品。

[食品安全法禁止生产]

**食品生产工作计划篇六**

年，全县食品生产监管工作要深入贯彻总书记、总理对食品安全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全国、全省食品生产经营工作会议精神，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以保障食品药品安全为核心，按照“四个全面”的战略布局和“四个最严”的总体要求，坚持源头严防、过程严管、风险严控，坚持依法行政，持续推进食品生产监管各项工作，切实保障广大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一、强化日常监管，全面落实监管责任

（一）持续推进日常监督检查和分级分类监管。按照食品生产风险分级分类工作要求，对全县获证食品生产企业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和分级分类监管工作，新获证食品生产企业三个月内完成分级分类和录入工作，按照分级分类监管工作要求，对辖区食品生产企业实行动态监管，按照风险级别的不同开展相应频次的日常监督检查，监督检查覆盖率100％。

（二）继续开展飞行检查。201x年，按照飞行检查数量不低于获证企业总数10％的比例，以监督抽检、风险检测以及日常监管中发现问题企业、问题产品为重点配合市局开展飞行检查。

二、突出监管重点，开展专项整治

（三）加强重点产品、重点区域、重点时段监管。以省、市局开展专项治理为重点，突出量大面广，区域性强，地方特色突出和风险程度较高的食品生产企业，对问题易发、多发，监管有一定难度的食品生产企业加大频次监管力度。今年，我县重点整治产品为小麦粉，重点区域为游集镇，重点指标为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加强小麦粉、大桶水、肉制品、豆制品、食用植物油等区域性生产食品的整治活动，加强农村食品源头治理，严防区域性食品安全事故的发生。加强元旦、春节、端午、中秋、国庆等重点时段的管控，加强专项检查和监督抽检的\'力度。

（四）加强食品生产小作坊监管。继续开展小作坊摸底登记工作，建立监管档案，按照省局分类分级监管工作要求，配合抽检和风险监测工作，对小作坊运行现状实行动态管理，加大财政资金扶持力度，鼓励小作坊改进生产条件和卫生环境要求，提升风险管控能力。按照市局安排，开展肉制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的专项治理。《安徽省食品安全条例》出台后，开展小作坊登记证发证工作。

三、开展风险监测，防控系统风险

（五）开展风险监测工作。配合省市局开展白酒、食用油的塑化剂检测及小麦粉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的监测。

（六）重点监管规模企业。推动规模企业以落实全过程记录制度为重点构建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和责任机制，实现食品安全问题来源可追溯、去向可查询、责任可追究，努力降低规模企业的食品安全隐患。

（七）加强部门信息沟通。加强与农业、卫生计生、粮食等部门的信息沟通，根据相关部门开展的风险监测结果，结合监管工作，摸清食品安全行业性、系统性风险，特别是与老百姓生活息息相关的常见食品的安全风险，提高食品监管的靶向性。

（八）继续推进食品生产追溯体系建设工作。争取在全县所有正常生产的白酒、食用植物油生产企业实施追溯体系建设，逐步鼓励有条件的其他食品生产企业建立追溯体系。

（九）开展责任约谈。对出现问题的重点企业、重点产品、重点区域发现重要问题的企业负责人（质量受权人）以及辖区监管所进行集中约谈，强化企业主体责任意识和监管责任意识。

四、加大培训和宣传力度，营造全民共治良好氛围

（十）继续加大培训力度。加大即将出台的《安徽省食品安全条例》的宣贯工作；继续开展基层监管人员培训，不断提升基层监管队伍的综合业务能力和水平；积极推进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的培训与考核工作。

（十一）加大监管信息公开力度。加大监管信息公开力度，及时公开监督检查、专项整治等食品生产监管信息，推动行业自律、企业诚信建设。

销售监管计划:

一、加强规范管理，完善监管制度体系

1、制定食品销售环节飞行检查制度及约谈制度。

二、推进智慧监管，强化主体责任落实

2、深化风险分级监管，完成食品销售首次分级评定年度目标任务，并根据分级情况实施分类检查。探索推进“风险分级监管+双随机模式，提升监管工作效能”。

3、推进智慧食药监管，依托省局数据中心，逐步建立全市食品销售追溯体系。

4、落实《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食品销售监督检查，提高日常监督检查工作效能。

5、加强食用农产品销售监管，推动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与市场准入有效衔接，加大对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者进货查验记录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6、落实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开办者主体责任，督促市场开办者全面履行法定义务，建立落实食用农产品市场准入、日常检查、信息公示、检验检测等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提升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源头管理水平。

三、突出问题导引，深化专项治理

7、继续开展畜禽水产品专项整治工作，整治规范畜禽水产品市场销售行为，提高市场销售畜禽水产品质量安全水平。

8、巩固农村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成果，加强农村食品市场源头治理，针对农村食品无证经营突出问题，着力开展专项检查和治理。

9、联合相关部门，开展高速公路服务区食品经营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专项检查。

10、持续开展重点领域（大型商超、城乡结合部、校园及周边食杂店等）、重点品种（婴幼儿配方乳粉等儿童食品、肉及肉制品、食用油、保健食品、高风险果蔬等）、重点时段（节日、时令食品、夏季冷藏冷冻食品等）监督检查。

11、做好保健食品销售者的摸底工作，适时下发实施保健食品专项整治方案。

12、开展商场超市现制、现售专项检查。

四、实施民生工程，稳步推进规范化创建

13、进一步规范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及基层所食品安全检测室快检工作，保证检测批次、检测数据准确及时上传。

14、开展食品安全规范化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创建和验收工作；按照总局统一标准和要求，探索开展农村食品示范店、农村食品连锁经营和集中配送等新经营模式创建活动。

五、夯实监管基础，提升食品安全监管效能

15、落实“三查三单”制度要求，开展飞行检查和专项督查，保证食品销售监管重要部署、重点工作落实到位。

16、建立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清单，指导各基层所有针对性地开展监管工作。

17、组织开展食品销售监管人员培训，提升基层监管人员检查能力和服务水平。

**食品生产工作计划篇七**

为深入贯彻全省开展食品质量安全年行动电视电话会议、《市开展食品质量安全年行动工作方案》要求，落实市人民的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食品安全整治工作的通知》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全面贯彻落实市人民的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食品安全整治工作的通知》精神，利用一个月的时间，突出重点，开展食品安全集中整治行动，切实把食品质量安全年行动推向深入，真正建立从田间到餐桌、从生产到消费全方位、全过程的食品安全监管体制。坚持治理整顿与振兴产业相结合、集中整治与长效机制建设相结合、企业自律与政府监管相结合，统筹兼顾，突出重点，依法治理。通过艰苦细致的工作，使食品安全监管责任进一步落实，食品安全标准体系逐步完善，食品行业自律意识显著加强，食品生产经营秩序得到根本好转，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和有毒有害食品的违法犯罪活动得到有效遏制，全面提高全区食品质量安全水平。

重点抓好饲料、熟食批发的整治。

继续巩固和扩大“食品质量安全年”行动成果，突出抓好七项整顿，努力实现五个新突破，确保全区食品安全形式根本好转。

突出抓好七项整顿：

（一）整顿食品添加剂市场秩序，打击研制、生产、销售、使用非法食品添加物的行为。

（三）整顿食品生产和进出口秩序，严把准入关口，打击生产有毒有害食品的行为；

（五）整顿餐饮服务秩序，打击使用劣质、有毒有害原料制作食品的行为；

（六）整顿畜禽屠宰秩序，打击私屠乱宰、销售病害猪肉和注水肉的行为；

（七）整顿保健食品市场秩序，打击保健食品保健食品添加违禁药物和夸大宣传的违法行为。

努力实现五个新突破：

（一）案件查处力度有新突破；

（二）重点隐患治理效果有新突破；

（三）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有新突破；

（四）地方法规标准完善有新突破（重点规范标准）；

（五）长效机制建设有新突破；

（一）加强组织领导。卫生、质监、工商、农业、商务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明确监管责任，落实监管要求，查找并研究解决监管环节存在的主要问题，狠抓各项工作的落实，不留死角，不留盲区。各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制定食品安全集中整治月工作方案。（方案报区食品安全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坚持“四要”原则，强化行政执法。加大执法力度，对无证无照生产加工经营企业和商户，坚决予以取缔。对违法违规、没有良心、失去人性的黑心户，要顶格处罚，坚决做到“四要”：要人、要物、要设备、要重罚，让其倾家荡产，彻底失去再生产能力。（各部门查出的大案要案随时上报区领导小组办公室）

**食品生产工作计划篇八**

为全面加强我区食品安全监管工作，落实国家食药总局“四有两责”的指示精神，进一步规范食品生产经营秩序，提升质量安全平台，保障人民群众消费安全，特制定本计划。

深入贯彻食品监管“四严”的要求，落实\_食品安全重点工作部署，按照区委区政府和市市场监管委监管工作的总体要求，继续坚持“从严监管”的基本原则，以宣传贯彻《食品安全法》为契机，以“强基础、重监督”为抓手，加强工作创新和风险防控，严厉打击非法添加、无证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等违法行为，进一步强化对重点食品、重点区域、重点问题和重点行业的监管，努力营造良好的消费环境，规范引导小作坊、小摊贩依法经营，促进食品行业整体健康有序发展，努力提升我区食品安全生产水平，确保食品质量安全。

1．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质量安全主体责任意识和生产过程可追溯能力明显增强。

2．滥用食品添加剂和非法添加非食用物质等涉及人体健康的违法行为得到严厉打击和遏制。

3．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水平和诚信意识普遍增强。

4．全年不发生重大食品安全责任事故。

2．抽检任务（快速检测及实验室检测）完成率100%。

3．食品质量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问题企业依法后处理率达到100%。

4．加大风险隐患排查，对食品质量安全违法案件的查处率达到100%。

5．推进食品安全责任信息公示制度，大型生产、餐饮、保健食品、流通公示率达100%。

6．督促企业积极落实主体责任，食品安全责任书签订率达100%。

7．强化餐饮服务经营者自律行为，使用食品添加剂公示率达100%，食品原料索证台账建档率达100%。

8．做好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防止食品安全责任事故的发生。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